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鼓勵遠洋船舶泊岸轉油

目的

當局將推行計劃以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的燃料(「泊岸轉油」)。本文件向委員匯報計劃的實施架構。

背景

2. 17 間遠洋船公司在 2011 年 1 月簽訂自願性質的《乘風約章》，承諾在兩年內旗下船隻在香港泊岸時盡可能轉用低含硫量燃油。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公布，香港會聯同廣東、深圳及澳門政府研究共同要求遠洋船舶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水域停泊時轉用低含硫量燃料的可行性。我們必須和珠三角區內港口合作，才能確保區內維持公平競爭環境，並帶來最大環境效益。我們正與內地當局跟進，探討立法要求遠洋船舶泊岸轉油的可行性。

4. 為鼓勵更多遠洋船營辦商泊岸轉油，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遠洋船舶在本港水域停泊時如轉用低硫燃油，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建議計劃將為期三年。

實施架構

5. 二零一一年，約有 32,500 船次的遠洋船停泊香港。遠洋船舶每次停靠香港均須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收費按船

隻重量計每 100 噸 43 元<sup>1</sup>。海事處去年收取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總額為 2.5 億元。

6. 我們已就寬減計劃徵詢海事處及遠洋船舶業界的意見。我們一方面簡化申請程序，以鼓勵更多船隻參與計劃；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善用公帑。我們建議的實施架構，能兩者兼顧。

## 寬減範圍和資格

7. 遠洋船<sup>2</sup>如屬公約船隻，且可以在內河航限以外往來航行，即合資格按計劃提出申請。在這寬減計劃下，「停泊」指船隻繫泊在香港水域內的浮標、碇泊處、貨運碼頭或客運碼頭。

8. 參與計劃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時，其輔助引擎、發電機和鍋爐均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含硫量柴油。

## 登記和聲明

9. 所有船隻在參與計劃前，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首次登記，這是一次過的做法。環保署的資料庫會備存一份登記船舶名單。

10. 如已登記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柴油，該船長可在離開香港水域前，透過海事處的櫃台服務或電子業務系統，申請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與第 9 段所述的首次登記不同，船隻必須在每次停靠香港時就寬減計劃提出申請。船長通過聲明以申請減免的做法，與國際上實施類似鼓勵方案的做法一致。當合資格遠洋船舶離開香港時，海事處會從其應繳港口設施及燈標費中減免一半。

## 實施安排

---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由每一百噸 54 元減至 43 元(減幅為兩成)。

<sup>2</sup> 「遠洋船舶」的定義為船隻：

- (a) 並非《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述的本地船隻；以及
- (b) 為進行貿易而作國際或沿岸航行的船隻。

11. 為推行這項寬減計劃，海事處現正提升其電腦系統，並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推出寬減計劃。我們在推出計劃前，會向遠洋船舶營辦商公布有關安排。

## 諮詢

12. 我們已徵詢香港班輪協會及香港船東會就推行這個寬減計劃的意見，並獲他們的支持。我們在制定寬減計劃的實施架構時，亦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 環保效益

13. 遠洋船隻停泊時的排放，佔它們在香港水域內總排放量約 40%。在 2011 年，業界發起的自願泊岸轉油計劃已令排放到大氣中的二氧化硫減少約 890 公噸。如果所有遠洋船隻泊岸時均改用清潔燃料，全港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可分別減少 7%，6% 和 0.1%。

## 財政及編制的影響

14. 如所有抵港的遠洋船舶均參加這個寬減計劃，預計政府將每年減少 8,700 萬元收入，三年合共減少 2.6 億元收入。

15. 我們將在現有資源下，推行此寬減計劃所需的額外工作。

## 未來路向

16. 請委員參閱第 7 至 11 段所載計劃的建議實施架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推行這計劃。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